

# 商标评审代理委托书

委托人: 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姓名: \_\_\_\_\_ 职务: \_\_\_\_\_

受托人: \_\_\_\_\_ 北京宇生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

委托人是\_\_\_\_\_国家/地区的公民/法人,

现委托上述受托人代理对第\_\_\_\_\_类第\_\_\_\_\_号\_\_\_\_\_

\_\_\_\_\_商标进行如下“√”评审事宜:

驳回商标注册申请复审案

商标异议复审案

撤消注册商标复审案

注册商标争议裁定案

受托人代理上述评审事宜的权限为: 参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及其《实施条例》和《商标评审规则》规定的本案有关评审活动。委托人特别声明包括下列第\_\_\_\_\_

\_\_\_\_\_项权限:

① 承认对方评审请求

② 放弃或者变更评审请求

③ 撤回商标评审申请

委托人签字 (盖章)

年 月 日

附:

商标代理组织地址: 北京朝阳区惠新西街 15 号 401 室 (邮编 100029)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 010-64938280; 010-82522093